

合同编号： _____

家政服务合同（中介制）

甲方（雇主）：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住宅地址： _____

乙方（家政服务员）：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户籍地址： _____

现住址： _____ 紧急联系方式： _____

中介方（家政服务机构）： _____

服务电话： _____ 经营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家庭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术语释义

甲方（雇主）：是指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家政服务员的雇佣者。

乙方（家政服务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家庭服务能力的劳动者

中介方（家政服务机构）：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的，以居间人身份为雇主和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信息的家政服务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中介方介绍符合家政服务上岗条件(体检合格，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乙方为甲方家庭提供如下的第_____项服务（可多选）。

- 1、普通家务劳动；
- 2、婴、幼儿照护；
- 3、婴幼儿教育；
- 4、产妇与新生儿护理；
- 5、老人照护；
- 6、病人陪护；
- 7、计时服务；
- 8、家庭餐制作；
- 9、其他：_____

第三条 服务地址：_____

第四条 服务方式：中介方介绍乙方为甲方家庭提供的服务方式是_____。

- 1、全日住家型
- 2、日间照料型
- 3、计时服务型

第五条 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间照料型服务时间：每天_____至_____。

第六条 中介服务费支付与方式

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支付中介方一次性中介服务费_____元（该费用为一次性收取，交后不退）；

2.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需要向中介方支付中介服务费_____元（该费用为一次性收取，交后不退）；

3. 合同期满后，三方续约，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七条 劳务报酬与支付方式

1. 乙方的劳务报酬为_____元/月（以每个自然月为准），乙方上岗试工期为_____个工作日，试工期的劳务报酬为_____元/天，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劳务报酬为_____元/天，或在征得乙方同意的前提下安排补休。试工期满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务报酬，不足月的按平均日报酬结算。

2. 劳务报酬的支付方式为：甲方在接受服务满一个月时，足额支付乙方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最近一年内在正规医疗机构有效的体检合格的证明，如有异议，可要求重新体检，若体检合格，体检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体检不合格，则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若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非常规体检项目，乙方应给予配合，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有权辞退不能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乙方。有权要求中介方重新介绍合适的家政服务员。

(3) 甲方有权追究因乙方过错造成损失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并向责任方要求经济赔偿（但不得扣押财产和证件或采取搜身、恐吓、殴打、等侵犯乙方人身财产权利等处理方式）。

(4)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工作指导，对乙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可要求中介方进行人员调换。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用户登记手续，如实填写家庭地址、联系电话、接受服务的家庭成员人数、服务内容、工作强度、时间要求以及需要特殊服务和家族是否有传染病及精神病人等事项，洽谈时要如实告知乙方和中介方上述情况。

(2) 提供全日住家型、日间照料型家政服务的，甲方应保证乙方每月_____日的休息时间和每天基本的睡眠时间，向乙方提供与家庭成员基本相同的伙食（病人、孕产妇、婴幼儿餐除外）。

(3) 为乙方（住家服务员）提供安全的居住场所，并保证不与成年异性同居一室（失能者除外）。当乙方需接触病人的血液、呕吐物及排泄物时，应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卫生和劳保用品。

(4) 甲方不得将乙方转让给他方服务，不得拖欠乙方劳务报酬。

(5)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伤害，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在服务期间，若乙方突发疾病或遭遇其它伤害，甲方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若乙方外出未归或发生意外，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有关方。

(6) 妥善保管家中的贵重物品。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权利

(1) 有权按时得到劳务报酬，获得正常的休息时间。

(2) 有权保护自己人身和名誉不受侵犯，有权追究因甲方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有权与侵权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甲方解除合同。

(3) 有权拒绝从事与合同内容不符的工作，有权拒绝为第三方服务和在非约定地址服务。

2. 乙方义务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合同约定服务。不得有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因乙方过错而造成甲方人身或其他权益受侵害的，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禁止擅自离岗，家政服务员外出应告知去向，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回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3) 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遵照甲方的生活习俗，尊重甲方的宗教信仰，善待服务对象。

(4) 不得擅自将他人带入或留宿甲方家中；不得擅自翻动、拿用甲方物品；不参与甲方家庭内部事务和邻里纠纷；不泄露和传播甲方的家庭和家庭成员隐私和个人信息。

第十条 中介方权利义务

1. 中介方促成、见证本合同的签订，甲乙双方应按照约定向中介方交纳介绍费。

2. 中介方核实甲方身份以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明确甲方需要提供的服务内容，考核甲方是否有雇请家政服务员的条件。

3. 中介方核实乙方身份以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健康状况、文化程度、服务技能，考察家政服务员是否具有上岗能力。

4. 出示家政服务机构的必备有效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5. 若甲方因乙方自身原因（体检不合格或有不良行为等）而不继续使用乙方的，中介方应重新为乙方提供符合约定的家政服务员。

6. 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如有纠纷，中介方义务调解。

第十一条 保险：甲乙双方协商是否投保商业保险_____（是/否）。

1. 商业保险种类_____：

(1) 家政服务的职业责任险；

(2) 家政服务员意外伤害险加意外伤害医疗险；

(3) 其他_____

2. 保费金额：_____元（以实际支付为准），由_____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期满与解除

1. 合同期满，甲方和乙方应到中介方处办理续订或解除合同手续。

2. 甲方提前辞退乙方或是乙方要求提前离岗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可到中介方处办理相关手续，结清工资。

3. 乙方离岗时，甲方与乙方均应认真检查各自财物有无损坏和丢失，乙方离岗后，合同各方不再为他方承担任何责任。服务期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用乙方的权利，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4. 如家政服务员在合同期内有更换，更换的家政服务员的详细信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其他条款不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不能继续履行合约的，须提前 7 天通知对方（乙方生病或突发事件除外）。甲、乙方协商解除合同的，应到中介方处办理解除合约手续。

2.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报酬的，每逾期 1 天按应付服务报酬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乙双方未如实告知对方自身有恶性传染病或精神疾病的，任何一方有权要求立刻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违约方也无权要求守约方退还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 甲方未尽审慎的注意义务，违反以下约定而导致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①甲方应妥善保管古董、文房、字画、珠宝、玉器、首饰等贵重、易碎物品，以及具有特殊纪念意义的物品，乙方对此类物品不负责清洁养护；

②对于各类家用电器，乙方不负责拆装和清洗，只负责外部清洁；

③对于高档衣物、皮具、饰品、鞋帽等，乙方不负责清洗、熨烫、保养；

④乙方不负责洗涤内裤，产妇、新生儿、婴幼儿、失去自理能力的服务对象或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⑤二层以上（含二层）住所的玻璃外侧，乙方不负责擦洗。

2.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价格昂贵的花卉果木或宠物进行照料，甲方须自行追加投保相关险种。甲方未按上述要求投保的，乙方对上述花卉果木或宠物的丢失、死亡、伤害等免责。

3. 以上内容若由乙方故意造成损失的，不在免责范围内。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条款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如果发生争议，应由三方协商解决，也可向消费者协会或行业组织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中介方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中介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